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13513号  
**董邦琳、杨忠荣、陈新禹**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01民终143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135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和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2017)豫01民终143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杨忠荣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5号3号楼22层60号(产权证号:1101043658)的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依法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邦琳、杨忠荣、董宗尧**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被执行人董邦琳、杨忠荣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35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董邦琳、杨忠荣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7)豫0105民终72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4121号  
**刘中武**:本院受理原告赵三元诉被告乔薇文、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盖英杰、仲伟、马帅**申请执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郑州市黄河公证处作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14)郑黄证民字第31627号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5)郑黄证执字第003260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马帅于2018年5月3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将盖英杰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73号9层15层01号(产权证号:1201009754)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1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清偿债务。限你们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明秋**: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速审判庭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肖松申请执行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执52号执行裁定书(评估、评估及评估报告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审理过程中,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28号楼4层14号(产权证号:1501129785)。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肖青申请执行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执44号执行裁定书(评估、评估及评估报告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审理过程中,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28号楼4层13号(产权证号:1501129786)。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春霞申请执行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执60号执行裁定书(评估、评估及评估报告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审理过程中,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587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河南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28号楼1层3号(产权证号:1501129117)。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锋翼、戴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刘新涛诉被告王锋翼、戴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4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瑞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伟诉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天开**:本院受理原告吴凤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4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涛**: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5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时玲、刘义、刘新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翔诉被告肖杰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0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希瑞、赵冲**:本院受理原告赵楠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龙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广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91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新区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8696号  
**李希顺、樊纪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希顺、樊纪军、安阳市永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瑞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中琴诉你及魏国文、郑州鑫弘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侯强、高付村、高嘉市瑞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尚途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卢咏梅、李建林**:本院受理刘宏展与你们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执行人李建林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西陈庄前街10号楼9单元3层5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1011001376)评估报告(2017)豫0191执6622查封产权证号:(2017)豫0191执6622号腾房通知书。评估报告为市场价值46.49万元。(2017)豫0191执662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建林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西陈庄前街10号楼9单元3层5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1011001376)。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期满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选定拍卖机构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雷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树林**:本院受理原告马晓超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前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开封市天赐福珠宝玉石你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洪辉**:本院受理原告李玉魁诉你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91民初5493号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庆钊、首冠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正山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美志、张秀娥、深圳金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小倩诉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10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1296、12800、12795、12801号  
**蔡进旭、张培、王宗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中心郑州分公司诉被告蔡进旭、张培、王宗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蔡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始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525民初194号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段定安申请宣告肖沁利失踪一案。申请人段定安称其与被申请人肖沁利系母女关系,被申请人于2010年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肖沁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身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肖沁利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肖沁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肖沁利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陵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所于2018年7月9日10时至2018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20/),户名:宁陵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位于宁陵县昆山路南侧魏达王朝11号楼101-201、102-202、103-203、106-206、109-209、110-210、111-211、112-212、113-213铺房产,宁陵县建设西路南侧珠江西侧嘉苑·城市花园17号楼104、105、106、107、108号楼102、103、104、105、106、107上下两层商铺、豫A99V7L东风本田CR-V轿车一辆,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接洽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电话:0370-7763070 17603706300吕法官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新爱、张忠良**:本院受理原告董金辉诉被告张忠良及周新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改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方占勇、石芳、李晨亮、杨俊峰、石廷**: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康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刚、郭志期**: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康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国然**:本院受理原告徐风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白道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崔常青**:本院受理原告赵孟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白道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秦士师**:本院受理原告郑卫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白道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本现、张雷瑞**:本院受理原告苏子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营、王瑞艳**:本院受理原告李自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滑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豫0526民初71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李国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自强借款6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自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李国营负担。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珍珍**:本院受理原告李四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邢永亮、王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曹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原小中、赵小彩**:本院受理原告曹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森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中,原告陈森请求判令:一、依法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玉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玉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玉萍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万元及利息15600元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9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晋善礁、王焕楼**:本院受理的李艳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豫042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民、陈会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发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11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师、沈海琴、魏月华、李普玉、王爱葵**: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喜相逢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源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存鑫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辉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世纪恒商贸有限公司、李文涛、孙海容、李雷雷、李国堂、崔鹏飞、王馨悦、崔爱红、刘秋峰、李炳辉、赵焱、彭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金建大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债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新乡市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广霞、王新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诉被告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立投资有限公司、张广霞、王新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711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延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尹国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超**:本院受理吴存占诉陈超、张立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军涛纸业有限公司(王亚青、王继岭)**:河南君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军涛纸业有限公司(王亚青、王继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人河南君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郑宏安价(2018)-0111号关于河南省军涛纸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的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已查封你们的财产,予以上网拍卖。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培洁**:本院受理原告艾增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培洁偿还原告艾增义借款本金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艾增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二、驳回安培洁负担800元,原告艾增义负担500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安培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冯福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纪红、王元涛、张俊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爱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曹杨**:本院受理原告陈素英诉你与曹运庆、郭景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濮阳县人民法院文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邢振堂、陈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凯诉被告邢振堂、陈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通知、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原法庭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曹庆伟**:本院受理原告季九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阮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万昌、钞淑玲**:本院在办理李钢镭申请执行徐万昌、钞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决定对钞淑玲名下位于濮阳市华龙区昆山路北段五力公司家属院1号楼3单元6楼东户(产权证号:2006-40705)房产进行评估和拍卖。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执行裁定书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第三日将在本院第四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故缺席,本院将依职权随即选择确定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的时间为评估结果送达后10日,届时我将根据评估结果在司法拍卖平台对钞淑玲名下房产进行拍卖,切勿再行公告。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树荣**:申请人管世伟与被执行人王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豫0902民初65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人管世伟于2018年05月29日向本院立案执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执260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多行伟**:申请人王鹏与被执行人多飞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豫0902民初75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人王鹏于2018年05月31日向本院立案执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执26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夏强(413024197410307016)**:本院受理原告李季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352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钦峰**:本院受理原告曹晋碧与被告郭忠明、郭华金、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5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郭忠明、郭华金对(2017)豫15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